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29號

附民原告　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附民被告　　字富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字富言被訴詐欺等一案，因不能證明被告字富言犯罪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2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邦久

法　官　孫淑玉

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